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玉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所作表决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提名姚玉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提名许高怀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提名赵起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提名王义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提名汪海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

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5日